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緊接「該法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i) 於「結算所」之釋義內，將字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取代「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條」字句；

(b) 公司細則第5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4(i)條後加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54(ii)條：

(ii) 在並無任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決定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稱謂必須有「無投票權」之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每類股份（擁有最有利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稱謂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眼；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4(ii)至(iv)條重訂為新公司細則第54(iii)至(v)條。

(c) 公司細則第74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74條重訂為公司細則第74(A)條並加入新增之公司細則第74(B)條如下：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之投票結果內。」；

(d) 公司細則第89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89條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接獲具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該候選人）簽署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候選人亦簽署發出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有關通知須提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作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有七(7)天，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可早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e) 公司細則第112(A)、112(E)及112(F)條

將以下公司細則第112(A)條全文刪除：

「在該法例之規限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公司之董事身份而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12(E)及112(F)條全文刪除，並以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12(E)條取代如下：

「(i)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得就此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則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全部或部分抵押就該等債項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
- (c)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售股建議或邀請將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權；

- (d)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或彼等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藉以取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權益；
 - (g)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立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安排或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此授予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據此可從中受惠。
- (ii)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擁有一家公司5%或以上權益，如及只要(但只有在此情況下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任何投票權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括於一項信託內之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及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仍為復歸權或剩餘權、包括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之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
- (iii)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有關於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名董事及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倘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並無投票權)，而有關於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 (v)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因抵觸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概不可就彼等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4至第7項決議案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章安女士與關慧珍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